

珠海市统计局

珠海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告知书

尊敬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》和《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规定，珠海市将在2021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新增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，及时掌握全市企事业单位的变动情况，为市委市政府掌握我市产业结构、布局和发展状况，推动珠海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信息支持。

贵单位为珠海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对象，须按所在地统计机构的要求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以及2020年四季度财务报表。所在地统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（二选一）采集单位信息：

一、通过“扫码读数”采集单位信息。工作人员持手机，通过“广东智能普查”微信公众号的“扫码读数”功能，扫描调查对象营业执照二维码，获取单位基本信息，根据调查对象实际情况，核实、补充完整主要业务活动、运营状态、从业人数等信息，定位单位位置信息。

二、通过填报纸质版基本情况表采集单位信息。调查对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填报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(MLK101-1表)或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(MLK101-2表)，完成后报送所在地统计机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规定：调查对象应如实申报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迟报、拒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违者按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；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。贵单位所填报的资料，只供各级统计部门使用，不作为政府其他部门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，请放心填报。

对贵单位的支持和配合，我们表示衷心感谢！祝贵单位事业发展蒸蒸日上！

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可登陆珠海市统计局网站查询：<http://tjj.zhuhai.gov.cn/>。如需咨询或建议，请拨打所在地区统计机构电话：

香洲区统计局 2525797

斗门区统计局 2783336

金湾区统计局 7262979

横琴新区统计局 8937319

高新区统计局 3629874

珠海市统计局 2120283

